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2783號

原告 劉益州

上列原告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。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起訴狀內僅記載被告之姓名為甲○○，並未提出其國民身分證號碼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號碼等足資辨別其身分之資料，致本院不能特定被告為何人，亦無從得知其應送達處所及其是否具有當事人能力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以裁定命原告應於該裁定送達7日內，補正起訴狀上關於被告年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所或居所之記載等資料到院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3日送達原告，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送達證書、案件統計資料及收文資料查詢證明表各1件在卷可查，依照前開說明，本件原告起訴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4 書 記 官 羅 崔 萍